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6號

原告 陳曜強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李金海之管理人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分割之屏東縣○○鄉○○段000地號，依土地之公告現值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其訴訟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元【計算式： $246\text{m}^2 \times 16,500\text{元} \times 1/3 = 1,353,000\text{元}$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64元，扣除原告前繳13,395元，尚應補繳1,06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

二、次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雖記載被告「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李金海之遺產管理人」，惟未記載「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之法定代理人，依上開規定，原告自應一併具狀補正之。

三、原告應提出上開土地全體共有人最新之戶籍謄本，如共有人已死亡，應提出其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可省略）到院。

四、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部分不得
03 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5 書記官 沈詩雅